

珠海华电股份有限公司通知

本公司配股于 10 月 27 日开始缴款，鉴于部分投资者对珠海华电配股缴款和国有股、法人股权证转配个人股东后的认购和流通问题缺乏了解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华电配股按原刊登的配股说明书方案执行。

2、缴款截止日延至 11 月 14 日止，无论是按期缴款还是延期缴款，所获配股票的 1994 年可流通部分均于 1994 年 11 月 24 日上市。

3、配股 1994 年可流通部分为实际所认购的 40%，如持有 1000 张华电 A 权的股东，认购时认购 700 股，则 1994 年可流通部分为 $700 \times 40\% = 280$ 股。

4、本公司及承销商特增设咨询电话，持有华电 A 权的股东认购华电配股时，请务必咨询本公司及承销商。

咨询电话：

珠海华电股份有限公司

0756-3338838-332、340

深圳蔚深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
0755-3241580-3351589-214

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

0755-2256728-1322、1315

珠海华电股份有限公司

1994 年 11 月 8 日